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談兆普先生(「談先生」)為尋求其他工作發展機會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2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的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情況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廖珮珊女士(「廖女士」)，30歲，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24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廖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主修)及擁有逾6年的審計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談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廖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國飛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飛先生、王紅女士及張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及獨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